

# 亮麗晴空 守護臺南

## 111年機車補助方案



補助名額有限，經費用完為止，請把握機會！



老舊機車：民國96年6月30日前出廠燃油機車  
二行程機車：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二行程機車

### ◆ 中央補助措施 ◆

項目	行政院環保署	經濟部工業局	合計
淘汰老舊機車	2,000元	--	2,000元
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機車	3,000元	5,100~7,000元	8,100~10,000元
新購電動機車	--	5,100~7,000元	5,100~7,000元



環保署  
申請補助資訊網

### ◆ 臺南市限定方案 ◆

項目	一般民眾	偏遠地區	中低收入戶
淘汰二行程機車	1,000元	1,000元	2,000元
淘汰老舊機車 (不含二行程)	500元	500元	1,000元
淘汰二行程機車 換購電動機車	5,000~9,000元	10,000~12,000元	15,000~17,000元
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機車	3,000~7,000元	7,000~9,000元	10,000~12,000元
新購電動二輪車	500~4,000元	900~7,000元	900~10,000元

電動二輪車  
每人限補助一次，  
補助2年內禁止異動！  
(詳註2、3)

**申請時間** 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
**補助對象** 一般民眾、偏遠地區居民、中低收入戶

◎ 中低收入戶：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◎ 偏遠地區：左鎮區、楠西區、南化區、龍崎區。



臺南市  
申請補助資訊網

#### 備註事項

1. 申請補助者應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前完成報廢老舊機車及新(換)購低污染車輛。
2. 受本市111年補助之電動機車，自領牌日起2年內除因繼承外，禁止異動。
3. 111年補助方案施行前已申請過環保署或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4. 詳細補助條件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專線：06-3354359、06-3358262。
5. 本市補助方案如有申請疑義，本局保有解釋之權利。

